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 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 (1) 有關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有關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載有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6頁。 載有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向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函 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信達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與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出

有關(其中包括) 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

轉讓之聯合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

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之日子)

「張氏」 指 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計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張氏出售協議」 指 Tuxedo與iWin 就買賣5.000.000股張氏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

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信達」
指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

動之持牌法團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指

「出售協議」 指 張氏出售協議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行政」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或其任何代表

「第一獨立董事

委員會」 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成立目的是為(i)向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

意見;及(ii)就應如何對批准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

委員會包括全體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威先生、陳嘉齡先

票提供推薦意見

釋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一

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指 Linewear與Tracing Paper 就買賣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獨立股東」 指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iWin、Lynch Oasis Inc.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 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

以外之股東

「iWin」 指 iWin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德貴先生擁有75%及25%權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

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newear] 指 Linewear Asset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下之賣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德熙先生

「蔡先生」 指 蔡朝暉先生

釋 義

「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按每股股 份0.20港元就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 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可能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嘉齡先生、康 「第二獨立董事 指 委員會| 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成立目的是為向獨立股東就出售 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提供推薦意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訂立出售 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racing Paper 指 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 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Lynch Oasis Inc.擁有70% 及30%權益 [Tuxedo] 指 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為張氏出售協議下之賣方

[%|

指

百分比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主席)

陳學貞先生(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黄裕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26樓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參考由本公司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聯合公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與iWin訂立張氏出售協議,據此,Tuxedo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iWin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Linewear與Tracing Paper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據此, 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0港元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 券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聯合 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及為 閣下提供批准出售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張氏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Tuxedo,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iWin

建議股份轉讓

張氏之5,000,000股股份,為張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 行股本。

代價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由iWin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i) 倘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超過 5,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有);及

董事會兩件

(ii) 倘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少於 4,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Tuxedo結欠及應付 iWin之多繳款項。

張氏出售協議內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乃參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47,000港元後,由Tuxedo與iWin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待本公司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作為聯 交所上市公司所需之其他批准,以及符合本公司適用之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後,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則張氏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終止。

根據下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載詳情,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據此,將取得以作為上述一項先決條件之批准應包括(i)行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及附於該同意之全部條件獲達成);及(ii)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張氏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須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 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落實。

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建議股份轉讓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前,張氏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張氏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自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中錄得溢利約553,000港元,為張氏出售協議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張氏賬目所示之張氏資產淨值之差額。

有關張氏之資料

張氏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經紀及買賣業務。張氏為金 銀業貿易場會員。

張氏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受根據張氏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轉讓影響之股份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約269,000港元及約26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純利則均為約8,000港元。

有關IWIN之資料

iW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Win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iWin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TUXEDO之資料

Tuxed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Linewear,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Tracing Paper

建議股份轉讓

聯合證券之30,000,000股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將由Tracing Paper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推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須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i) 倘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 淨值超過31,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 有);及
- (ii) 倘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 淨值少於29,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Linewear 結欠及應付Tracing Paper之多繳款項。

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乃參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40,000港元後,由Linewear與Tracing Paper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取得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需之其他批准,以及 符合本公司適用之所有法例及監管規定;及
- (ii) 已就證監會授予聯合證券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獲得有關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聯合證券所有權及控制權變更之一切必需或適當同意、授權及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達成,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將根據其所載條款終 止。

根據下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一節所載詳情,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一項特別交易。據此,將取得以作為上述一項先決條件之批准應包括(i)行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授出同意(及附於該同意之全部條件獲達成);(ii)由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

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建議股份轉讓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前,聯合證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聯合證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預期本集團將自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中錄得溢利約760,000港元,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代價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聯合證券賬目所示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之差額。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聯合證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部轉讓予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聯合證券已終止其全部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

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48,36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期間,受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轉讓影響之股份應佔除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為約2,620,000港元及約1,80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税前及除税後經審核純利則分別為約16,130,000港元及約13,092,000港元。

有關TRACING PAPER之資料

Tracing Paper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racing Paper 分別由張先生及Lynch Oasis Inc.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 Tracing Paper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有關LINEWEAR之資料

Linewe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出售協議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理由

張氏保留有限的金屬經紀與買賣業務,而聯合證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終止其證券經紀與 買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本集團將其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以及聯合證券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合併,將內部資源集中一起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創造嶄新公司形象、簡化行政監控及便利整體成本控制。由於進行合併,加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本集團可在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保留其全部現有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因此,聯合證券所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證監會牌照對本集團而言屬多餘,出售有關牌照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

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董事認為,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亦注意到,只要張氏及聯合證券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將其保留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不會使用本集團太多資源,故彼等認為出售本集團於張氏及聯合證券之權益,可讓本集團將其過剩資源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所得銷售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鞏固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其用途之具體計劃。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出售協議之買方iWin及Tracing Paper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先生及/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以及/或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協議之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張氏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

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iWin, Lynch Oasis In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iWin及Lynch Oasis Inc.分別持有 352,425,127股、12,800,000股及321,676,000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普通決議案之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及/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故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已成立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收購建議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收購守則之要求而作出之推薦意見將於由本公司及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寄發有關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iWin、Lynch Oasis Inc.、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張先生及蔡先生簽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後之收購建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之綜合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a)條,已成立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目的為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務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14頁至第16頁所載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信達之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考慮信達之意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彼等之觀點載於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函件內)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 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批准出售協議。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於本函件內使用之詞彙,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i)向 閣下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及(ii)就應如何對批准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就收購建議提供之推薦意見,將載於本公司與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於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iWin Limited、Lynch Oasis Inc.、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張德熙先生及蔡朝暉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該公告)完成後就收購建議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信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籲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及17至3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信達函件」。經考慮信達載於其意見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訂立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馬威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

陳嘉齡

黄裕材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向 閣下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提供意見。

信達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向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籲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3頁及17至3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信達函件」。經考慮信達載於其意見函件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訂立出售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

康寶駒

黄裕材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以下為信達就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而編製致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 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敬啟者:

- (1) 有關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 (2) 有關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就張氏出售協議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統稱「出售事項」,各自構成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之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與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與iWin訂立張氏出售協議,據此,Tuxedo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iWin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與Tracing Paper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據此, 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0港元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為聯合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出售協議之買方(即iWin及Tracing Paper)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及 /或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蔡先生及/或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出售協議之買 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就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各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張氏出售協議之總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且可獲豁免遵守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等於或超過2.5%但少於25%,且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該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亦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須取得執行人員同意。有關同意(如獲授予)須獲(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表決批准出售事項。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iWin、Lynch Oasis Inc.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包括張先生、張人龍先生、張德貴先生、蔡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有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執行董事馬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已組成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康寶駒先生及黃裕材先生已組成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利益、出售事項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有關決議案投票,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批准。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於通函內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並承擔全部責任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寄發通函日期仍屬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並為吾等之意見構成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有關資料被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及意見乃屬失實、不確或有誤導成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通函內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參與出售協議各方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I) 張氏出售協議

(A)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影響達致意見時, 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二月十六日開始在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從事證券及 期貨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投資控股、黃金及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貸款融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採礦業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概要, 乃摘錄自 貴公司之二零零九年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1,817	157,335	
毛利	15,448	88,128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14,467	52,875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81,320	718,511	
負債總額	264,613	282,351	
淨資產	216,707	436,160	

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受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起金融及資本市場的不利情況以及全球經濟衰退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表現未如理想。

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57,300,000港元大幅下滑約79.8%。權益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2,900,000港元增加約305.6%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14,500,000港元。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6.0%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48.6%。

吾等自二零零九年年報獲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之證券業務分部因股價下跌及加幣貶值而導致投資於加拿大證券產生虧損約82,200,000港元;(ii)收購聯合證券導致之商譽減值約55,200,000港元;及(iii)因位於菲律賓之汽車買賣商流動資金情況轉壞,導致應收賬款減值約37,7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綜合資產總額約481,300,000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約718,500,000港元減少約33.0%。綜合淨資產亦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436,200,000港元減少約50.3%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約216,700,000港元。如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為49,8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79,093,000港元)。

2.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與iWin訂立張氏出售協議,據此, Tuxedo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iWin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董事認為,完成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 貴集團 之業務(包括黃金經紀及買賣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3. 有關張氏之資料

張氏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金屬經紀及買賣。張氏為金銀業貿易場會員。

下表概述張氏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181,546)	(26,515)	_	
除税前(虧損)/溢利	(268,795)	8,235	20,175	
年度(虧損)/溢利	(267,202)	8,235	14,830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額	5,044,431	5,930,999	5,105,514	
負債總額	237,899	857,265	40,015	
凈資產	4,806,532	5,073,734	5,065,499	

如張氏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載,張氏之收入指黃金合約之經紀收入及買賣黃金合約之溢利或虧損。 張氏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負收入主要來自與一間同系附屬 公司訂立之黃金合約之交易虧損淨額。如上文所述,張氏之財務表現由截 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負營業額約26,515港元惡化至截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負營業額約181,546港元,而由溢利轉為虧 損亦反映財務表現轉壞。

4. 有關iWin之資料

iWin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iWin由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張先生及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5. 有關Tuxedo之資料

Tuxedo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訂立張氏出售協議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張氏保留有限的金屬經紀與買賣業務。董事認為,張 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之金融服務業 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為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且吾等獲悉,如上文「有關張氏之資料」一段所述,張氏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零,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錄得之營業額為負數,而經 貴公司確認,張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僅保留有限之營運與業務活動。考慮到張氏現有業務範圍,吾等認為,張氏並無從事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亦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據 貴集團之管理層告知,現時 貴集團之其他附屬公司,如天行聯合金業有限公司及天行聯合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亦從事與張氏類似之金屬經紀與買賣業務。然而,與張氏不同,該等其他附屬公司均並非金銀業貿易場會員。為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並獲告知擁有金銀業貿易場會

籍一般有利於從事金條製造、營銷及買賣業務之公司。由於張氏並無涉及 金條製造、營銷及買賣業務,故金銀業貿易場會籍被視為對張氏 及 貴集團而言屬多餘。因此,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不會對 貴集 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 完成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

鑒於張氏持有之業務與 貴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重疊,故吾等認為,出售張氏令 貴集團可簡化行政監控及便利整體成本控制,且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現有之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張氏之財務表現不斷轉壞,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4,83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35港元,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成為出現虧損之公司,錄得虧損約267,202港元。經考慮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潛在所得溢利約553,000港元(倘並無作出下文「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之代價調整)及張氏之虧損狀況,吾等認為,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為 貴集團帶來提升其現金水平以發展其餘下業務之機會。根據下文「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之代價調整,倘張氏根據於張氏出售協議完成時之完成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低於4,000,000港元或超逾5,000,000港元,出售張氏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最終代價會調整至相等於完成時張氏之資產淨值。倘於完成賬目所示張氏之資產淨值介於4,000,000港元至5,0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有權獲得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5,000,000港元與完成賬目所示張氏之資產淨值之差額之所得溢利(如資產淨值為4,000,000港元,最高可以為1,000,000港元)。

吾等亦獲告知,由於張氏之業務範圍有限,儘管將其保留為 貴集團之全 資附屬公司不會使用 貴集團太多資源,但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 可讓 貴集團將其過剩資產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 用。

經考慮上述原因(尤其是下列原因)後:

- (i) 張氏僅保留有限的金屬經紀與買賣業務,而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 建議股份轉讓完成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 響;
- (ii) 現時張氏持有之業務與 貴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重疊,而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令 貴集團可簡化其行政監控、便利整體成本控制及將其過剩資產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 (iii) 鑒於張氏之財務表現不斷轉壞,且張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之虧損狀況,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將為 貴集團提供機 會提升其現金水平,作為發展其餘下業務之用;及
- (iv) 貴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出售張氏而錄得任何虧損,且 貴集團 將可增加營運資金以發展其餘下業務。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考慮建議股份轉讓及訂立張氏出售協議屬公平 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7. 張氏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張氏出售協議,Tuxedo已有條件同意向iWin出售5,000,000股張氏股份,為張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將 由iWin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公司估值最常用之兩項參考數據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知悉市盈率及市賬率常被用於評估正在經營業務之公司之價值。然而,吾等獲告知,張氏之營運及業務活動有限。此外,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為4,447,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

日之淨資產約2.1%。考慮到張氏之業務規模有限,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合作為評估張氏價值之方法。

相反,吾等考慮運用淨資產法,該方法通常用於評估並無業務活動或 業務活動有限之公司之價值。考慮到張氏之業務有限,吾等認為淨資 產法更適合用於評估張氏之價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Tuxedo及iWin於參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47,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吾等注意到,代價5,000,000港元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2.4%。

此外,該代價可參考於張氏出售協議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進行調整,以反映張氏之最新資產淨值,倘於張氏出售協議完成時張氏之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iWin可能須支付更高之代價。有關代價調整之詳情將載於下文「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

在評估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時,吾等亦會考慮張氏對 貴集團之重要 性及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潛在所得溢利等其他因素。如上段所 述,張氏僅保留有限之業務,而 貴集團之若干其他附屬公司亦經營 與張氏類似之業務。因此,吾等認為,張氏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 務,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 大不利影響,而出售張氏可讓 貴集團簡化行政監控及將其過剩資產 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餘下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此外,如上文標題為「訂立張氏出售協議之原因」分段所述,如無作出 代價調整, 貴集團出售於張氏之權益可獲得之潛在所得溢利約為 553,000港元,且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於張氏之出售中不會錄得任 何虧損。鑑於上文所述及張氏之虧損情況,吾等認為,張氏出售協議 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為 貴集團帶來提升其現金水平以發展其餘 下業務之機會。

在計及下列因素後:

- (i) 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5,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較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 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12.4%)後釐定,並將根據於完成時張氏之 資產淨值進行進一步調整(如有);
- (ii) 張氏為出現虧損之公司,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將為 貴集 團帶來提升其現金水平以發展其餘下業務之機會;
- (iii) 出售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可讓 貴集團將剩餘資產轉化為現 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餘下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 (iv) 貴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因張氏之出售而錄得任何虧損,且 如上文「訂立張氏出售協議之原因」分段所述, 貴集團出售於 張氏之權益之潛在所得溢利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增加營運資金以 發展其餘下業務之機會;及
- (v) 張氏之業務並非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出售張氏不會對 貴集團 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因此,吾等認為,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c) 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

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可參考於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張氏之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倘於張氏出售協議完成時張氏之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張氏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而倘於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張氏之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Tuxedo結欠及應付之多繳款項。

張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447,000港元。 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倘張氏於完成時之資產淨值超過5,0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會收取更高之代價,相反,倘於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4,000,000港元,則 貴集團須支付不足金額。吾等認為,有關代價調整反映張氏於完成日期之最新價值,而最終代價將參考張氏之最新資產淨值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於張氏之權益就股份轉讓之代價調整屬公平合理。

(B)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提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張氏出售協議(包括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張氏出售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早之普通決議案。

(II)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A)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之影響達致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請參閱上文「張氏出售協議」一段內「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 分段。

2.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與Tracing Paper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據此,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31,000,000港元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

3. 有關聯合證券之資料

聯合證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證券經紀 與買賣業務。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全部轉讓予 貴公 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聯合證券已終止其全部證 券經紀與買賣業務。

以下載列聯合證券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 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聯合證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自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至	截至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止年度	止年度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36,649,645	43,300,811	16,204,301
除税前溢利	2,620,099	16,129,787	5,460,213
年度溢利	1,802,170	13,092,296	4,577,067
	於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總額	49,105,034	142,723,727	95,786,301
負債總額	739,172	96,160,035	81,314,905
淨資產	48,365,862	46,563,692	14,471,396

如下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原因」一段所述,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聯合證券已終止其證券經紀與買賣業務及營運。

4. 有關Tracing Paper之資料

Tracing Paper為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Tracing Paper分別由張先生及Lynch Oasis Inc.擁有70%及30%權益。

5. 有關Linewear之資料

Linewea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6.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聯合證券已終止其證券經紀與 買賣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一月, 貴集團將其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與 貴 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以及聯合證券之證券經紀及買 賣業務合併,將內部資源集中一起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以創造嶄新公司 形象、簡化行政監控及便利整體成本控制。

由於進行合併,加上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貴集團進行證券經紀及 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在聯合證券 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完成後保留其全部現有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 而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將不會對 貴集團現有金融 服務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股 份轉讓完成後,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維持不變,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業 務。

為此,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且吾等獲悉,聯合證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牌照,而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則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牌照。因此,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以瞭解於出售聯合證券後並無持有提供資產管理之牌照是否會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吾等獲告知,儘管聯合證券持有提供資產管理之牌照,但聯合證券並無從事提供資產管理之業務,故出售聯合證券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因此,聯合證券所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因此,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重疊,有關合併後聯合證券持有之業務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重疊,有關合併能集中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簡化行政監控及便利整體成本控制,而出售聯合證券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及業務前景。

吾等亦獲告知,只要聯合證券不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將其保留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將不會使用 貴集團太多資源,故出售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可讓 貴集團將其過剩資源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

考慮到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出售於聯合證券之權益之潛在所得溢利約760,000港元(倘無發生下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之代價調整),吾等認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為 貴集團帶來提高營運資金以發展其餘下業務之機會。根據下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之代價調整,倘聯合證券根據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所述之代價調整,倘聯合證券根據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之完成賬目計算之資產淨值低於29,000,000港元或超逾31,000,000港元,出售聯合證券將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原因是最終代價會調整至相等於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倘於完成賬目所示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介於29,000,000港元至31,000,000港元,貴集團將有權獲得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31,000,000港元與完成賬目所示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之差額之所得溢利(如資產淨值為29,000,000港元,最高可以為2,0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原因(尤其是下列原因)後: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將原由聯合證券從事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 務重組至 貴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證券自二零零九年 二月起已終止其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
- (ii) 由於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貴集團目前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所需證監會牌照,因此,聯合證券所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證監會牌照對 貴集團而言屬多餘,且於業務合併後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重疊,故出售有關牌照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
- (iii) 出售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可讓 貴集團將其過剩資源轉化為 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及
- (iv) 貴集團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因出售聯合證券而錄得任何虧損,且 貴 集團將可增加營運資金以發展其餘下業務,

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考慮建議股份轉讓及訂立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屬 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7.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a) 建議股份轉讓

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Linewear已有條件同意向Tracing Paper出售30,000,000股聯合證券股份,為聯合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完成有關建議股份轉讓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b)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總代價為31,000,000港元,將由Tracing Paper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公司估值最常用之兩項參考數據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吾等知悉市盈率及市賬率常被用於評估正在經營業務之公司之價值。然而,聯合證券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終止其所有主要業務活動,且無進行任何業務活動。如上文聯合證券之財務資料所載,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淨資產約為30,240,000港元,僅佔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約14.0%。考慮到聯合證券已終止業務,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不適合作為評估聯合證券價值之方法。

相反,吾等考慮運用淨資產法,該方法通常用於評估並無業務活動或 業務活動有限之公司之價值。考慮到聯合證券並無任何業務活動,吾 等認為資產淨值法更適合用於評估聯合證券之價值。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乃Linewear與Tracing Paper於參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40,000港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吾等注意到,代價31,000,000港元較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資產淨值輕微溢價約2.5%。

此外,該代價可參考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之完成賬目進行調整,以反映聯合證券之最新資產淨值,倘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超過31,000,000港元,則Tracing Paper可能須支付更高之代價。有關代價調整之詳情將載於下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分段。

在評估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時,吾等亦會考慮聯合證券對 貴集團之重要性及出售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潛在所得溢利等其他因素。如上段所述, 貴集團已將聯合證券持有之業務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貴集團目前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之業務合併。因此,聯合證券持有之業務屬多餘,且與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之業務重疊。因此,吾等認為,出售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不會對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如上文標題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原因」分段所述 , 貴集團出售於聯合證券之權益可獲得之潛在所得溢利約為760,000港元 (倘並無作出代價調整),且在任何情況下 貴集團將不會因出售聯合證券而錄得任何虧損。因此,吾等認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為 貴集團帶來簡化行政監控以及將其過剩資源轉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餘下金融服務業務之用之機會。

在計及下列因素後:

- (i) 貴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將原由聯合證券從事之證券經紀及 買賣業務重組至 貴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而聯合證券自 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已終止其業務;
- (ii)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31,000,000港元乃經參考聯合證券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較聯合證券於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5%)後釐定,並將根 據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進行進一步調整(如有);
- (iii) 由於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持有 貴集團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全部所需證監會牌照,因此,聯合證券所持有進行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之證監會牌照對 貴集團而言屬多餘,且於業務合併後與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之業務重疊,故出售聯合證券不會影響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買賣業務,亦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出售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可讓 貴集團將其過剩資源轉 化為現金,作為日後發展其金融服務業務之用;及

(v) 貴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因出售聯合證券而錄得任何虧損。 如上文「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原因」分段所述, 貴集團出售聯 合證券之權益之潛在所得溢利將可為 貴集團帶來提高營運資金 以發展其餘下業務之機會;

因此,吾等認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 而言屬公平合理。

(c)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之代價可參考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進行調整。倘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超過31,000,000港元,則代價將加上所釐定之聯合證券資產淨值超出代價之金額(如有)作出調整;而倘於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建議股份轉讓完成時聯合證券之資產淨值少於29,000,000港元,則代價將予調整,使代價之任何不足金額屆時等於Linewear結欠及應付Tracing Paper之多繳款項。

聯合證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0,240,000 港元。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代價調整,倘聯合證券於完成時之資 產淨值超過31,000,000港元, 貴集團將會收取更高之代價,相反, 倘於完成時資產淨值少於29,000,000港元,則 貴集團須支付不足金 額。吾等認為,有關代價調整反映聯合證券於完成日期之最新價值, 而代價將參考聯合證券之最新資產淨值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上述 貴集團於聯合證券之權益就股份轉讓之代價調整屬公平合理。

(B)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所提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包括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內擬進行之股份轉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將推薦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聯合證券出售協議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獨立董事委員會、 第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黎家柱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於本通函內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達成,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份之好倉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
子善通股數日

		Chamme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德熙先生	<i>(a)</i>	_	365,225,127	365,225,127	33.722%
陳學貞先生		170,000	_	170,000	0.016%
蔡朝暉先生	<i>(b)</i>	_	321,676,000	321,676,000	29.701%
陳嘉齡先生	(c)	_	50,000	50,000	0.005%

附 錄 一 般 資 料

- (a) 該等365,225,127股股份包括:
- (b) 該等321,676,000股股份乃透過蔡朝暉先生及張鳳娟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之Lynch Oasis Inc. 持有。因此,蔡朝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50,000股股份乃透過陳嘉齡先生擁有之E-Source Holdings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 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該等權益乃上文 所披露有關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一般資料**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所持本公司已發行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日

	乙晋理股數目				
股東名稱	附註	實益擁有人 權益	受控制公司 權益	持有普通股 股份總數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a)	352,425,127	_	352,425,127	32.540%
Lynch Oasis Inc.	<i>(b)</i>	321,676,000	_	321,676,000	29.701%
張鳳娟女士	<i>(b)</i>	_	321,676,000	321,676,000	29.701%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c)	650,901,127	_	650,901,127	60.10%
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	(c)	_	650,901,127	650,901,127	60.10%
彭曉東	(c)	_	650,901,127	650,901,127	60.10%
李江南	(c)	_	650,901,127	650,901,127	60.10%

附註:

- (a) 該等權益亦包括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 披露張德熙先生擁有之受控制公司權益。
- (b) 該等321,676,000股股份乃透過張鳳娟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朝暉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 之Lynch Oasis Inc.持有。因此,張鳳娟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該等650,901,127股股份之權益乃來自由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iWin Limited, Lynch Oasis Inc., 佳元投資有限公司, 張先生及蔡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簽訂有關買賣650,901,127股股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分別由彭曉東先生及由李江南先生擁有的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為一間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貸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擬用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或擬用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依然存續,而董事於其中 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地位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於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 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信達已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刊發本通函,並以現時刊發之形式及涵義在本通函轉載其 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達:

- (a)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b) 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編製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以來概 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之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鵬利中心26樓)可供查閱。

- (a) 張氏出售協議;及
- (b) 聯合證券出售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3)

茲通告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與iWin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買賣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張氏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及執行張氏出售協議及張氏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辦理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官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Linewear Assets Limited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買賣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協議(「**聯合證券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協議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履行及執行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及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擬進行之 交易,辦理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之一切其他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 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 2.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4. 倘股份之持有人為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形式進行投票。